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寵物設施和規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康文署自2019年起推出「寵物共享公園」(公園)試驗計劃，截至2022年建設了117個寵物共享公園。請問在未來3年，計劃增建的公園數目和相關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2. 因有關部門沒就使用公園的市民進行預約或登記程序，故沒備存「寵物共享公園」的使用人次及動物品種等資料。請問有何方法評估各公園的使用率和不同動物品種進入公園內活動的情況；
3. 設立「寵物共享公園」的原意是滿足公眾需求，讓飼養寵物的市民享用遊憩設施和空間，但有市民反映公園沒將不同種類動物的活動範圍分開，令較弱小的動物品種造成潛在風險。請問在2023年，康文署派員加強場地巡視及提醒寵物主人正確使用公園的人手為何；及
4. 請問在過去3年，政府就優化「寵物共享公園」計劃的檢視工作為何？有否收集使用者意見，對公園內的設施進行優化和為使用者及寵物進一步營造更共融的環境？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2019年1月推出「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開放轄下6個公園予市民攜同寵物進入。因應計劃反應理想，康文署已將試驗計劃下的6個「寵物共享公園」恆常化，並持續物色合適場地開放為「寵

物共享公園」。現時，全港「寵物共享公園」的總數已增加至超過170個，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康文署對優化「寵物共享公園」計劃一直持開放及積極態度。惟市民對於「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持有不同意見，康文署會持續檢視「寵物共享公園」的使用情況，平衡市民各方面的實際需要及設施管理等問題，並在徵詢有關區議會後，增設合適的地點作為「寵物共享公園」。

「寵物共享公園」的概念是將現有的公園開放予市民攜同其寵物共享設施。為配合不同使用者共享公園設施的概念，市民在場內須以帶或繩子牽引其狗隻，並加以妥善管束，以免對其他狗隻及使用者造成滋擾。此外，場地亦會張貼「寵物共享公園」使用者守則，提醒寵物主人要妥善管束其寵物，以免滋擾他人。康文署職員亦會巡視場地，提醒寵物主人遵守使用者守則。

現時，康文署提供不同渠道，包括電話、電郵及1823政府熱線，收集市民對推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的意見。此外，場地職員在巡視場地時，會觀察「寵物共享公園」的使用情況，同時亦會聽取使用者及寵物主人對使用設施的意見，從而優化場地設施。

由於康文署利用現有資源及人手推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而相關配置的成本及日常運作均屬於整個場地運作的一部份，故並無備存「寵物共享公園」的分項開支及人手數字。